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養成國民生活禮儀。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運動服分短袖與長袖，短袖左胸印有西港字樣，提供藍色與紅色供個人選擇，長袖左胸印有西港字樣，不論性別均為橘色衣褲；以上合稱校服。
- (二)各班得依民主程序之決定，並經家長同意後，自行購製專屬班服。
- (三)學生每日上學服裝由各班導師配合課表擇定運動服、班服或便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則以配合學校規定穿著為原則。
- (四)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故學校不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 (五)學校團隊（如：合唱、田徑等）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六)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可向導師報告，以作個別處理。
- (七)學生在校鞋子以運動鞋為主，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有正當理由經導師與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於特定場域、時間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上課穿著之服裝、鞋子與襪子，均以整齊清潔為原則，款式、顏色不拘。

四、學生儀容之規定：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以符合健康和安全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指甲應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注意事項：

- (一)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心理、宗教、經濟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並不得以學生之服裝、髮式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顏瑋呈
生活教育組組長

主任：

教師兼徐士敦
學生事務處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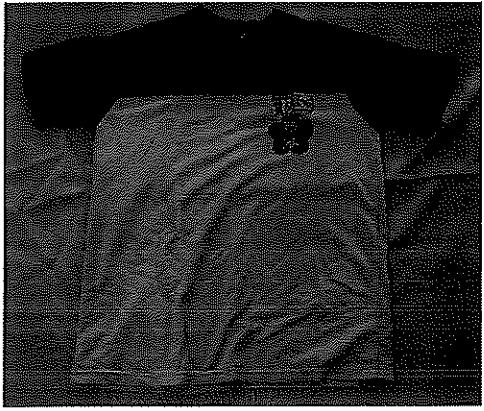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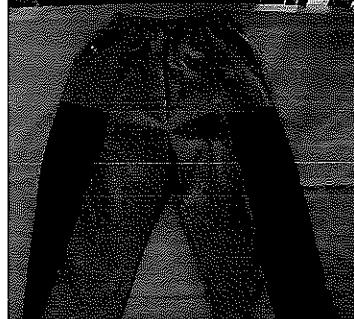
校長：

西港國小郭國成
校長

附件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校服 圖樣

運動服（含長、短袖）

	
西港字樣的短袖運動服(紅色)	西港字樣的短袖運動服(藍色)
	
西港字樣的長袖運動服	長褲運動服